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六

曹元弼學

泰誓第十二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漢書說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八百諸侯會。釋曰泰本作大。讀如字。大誓猶大誥。但事之大者。古或轉其音如太。以見尊大之義。如太極太上太王太子太宰之等。皆轉聲讀之。後或借作太。太音同泰。又借作泰。如泰山泰伯之等。此泰誓字經傳所引。或作大或作泰。要以作大為古正。大誓轉聲讀之而大誥否者。此師讀相習然

也。泰誓三篇。今古文本皆無。後皆有。何以言之。伏生得書二十九篇。說者謂二十八篇象二十八宿。其一篇象斗。蓋二十八篇經也。其一篇序也。序統眾經。猶斗統列宿。二十八篇經具存。而泰誓不在內。是今文本無泰誓也。劉向別錄稱武帝末民間得太誓。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今文後有泰誓矣。說者謂尚書二十九篇始定。蓋伏生二十九篇本兼序數之。經文祇二十八。至是以泰誓合于伏書。乃實有二十九篇。故史記漢書稱伏生書皆云二十九篇也。武帝末當為武帝初。故董子

終軍皆引之。伏生書本無泰誓。而大傳引之者。蓋或伏生書記其零章斷簡。以無本經。故但載于傳也。尚書百篇本有泰誓。但孔壁所得。自二十八篇與伏生同者外。增多祇十六篇。蓋皆首尾完具。鄭君備列其目。並無泰誓。是古文初亦無泰誓也。但今文既有泰誓。孔君以今文校古文。搜尋於朽折散絕之中。泰誓或有斷簡殘編。掇其異字。以補正博士所讀說之本。別寫成篇。則古文後亦有泰誓矣。故許君偁書孔氏。而引泰誓三條。馬鄭皆治古文。而並為泰誓作注也。民間所得泰誓非完篇。孔壁中泰誓零簡。于國以

校今文者更非完篇。故經傳所引泰誓。皆不在漢

（師）世所傳泰誓中。無足疑也。泰誓獻自民間。前與伏生所記憶遺文合。後與孔君所搜討殘簡合。其非僞託彰彰甚明。其中多聖賢相與警戒之至言。較之各篇（九氣）雖爲（若）稍遜。而實（與牧誓）不相遠。迥出緯候之上。更非梅賾僞書所可同日語。江氏云漢書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劉向別錄則云五十八篇。案伏生書二十八篇。盤庚出二篇為三十。加逸書二十四篇為五十四。（九共分出八篇故逸十六篇為二十四篇）加泰誓三篇。則五十七。別錄依古文顧命分出康王之誥。故

五十八。若無泰誓三篇。則不符其數。故知古文有之。孔君以今文校定之古文則然非壁內有全經王氏云。太誓一篇。真孔氏舊書。但其文有遺落。書傳所引不在太誓者甚多故馬以為疑。然馬鄭皆為之注。不斥為偽。司馬遷親從安國問故。載泰誓于周本紀。其他漢魏子史中所引之者更不可枚舉。皇甫謐輩別撰太誓三篇。唐作疏用之。反斥此篇為偽。其後馬鄭本亡。此篇亦與俱亡。秦火未焚之書。逮建武亡武成一篇。永嘉亡舜典汨作等二十三篇。唐又亡泰誓一篇。良可惜也。又疏謂此三篇上篇是觀兵時事。

中下二篇伐紂時事。此孔穎達親見而云然。今考史記所載猶約略可尋。前段敘觀兵。後段敘伐紂。但觀兵事反詳。伐紂事反略。則中下二篇亡者較多。孫氏云。據史記還師歸。已上為與太公作。十一年已下為武王作。則似是史公所見僅有上下二篇其中篇告諸侯之詞。史記約其文云。殷有重罪。似其時已不見全文。故書傳所引太誓不在太誓中也。至百篇之書未失時。泰誓自合有三篇。馬氏所疑書傳所引不在泰誓者甚多。蓋所失中篇之文。不足為怪。案太誓必出於武帝初。別錄云武帝末。

末當為初。傳寫之誤。後漢人或以為宣帝時。則更傳聞之誤矣。漢世所行太誓乃殘缺之文。至唐末又亡。近儒從各書采掇。次列先後不同。今以馬鄭所注唐時所存之文。悉心推校。分為三篇。而綜為一卷。所采據大傳史記為本。而以他書所引參合之。說各詳本條下。其經傳所引不見漢世太誓者。別附序後。

惟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孟津之上。書大傳

孟津地名。詩思文疏 箋云 大傳注曰。四月周四月也。發周武王也。卒父業。故稱太子也。孟一作盟。史遷作

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說云為文王載木主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馬氏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史記集解一說畢為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後漢書蘇竟傳釋曰四月者十一年周正四月。夏之二月。史公云九年者。此以序十一年一月戊午連讀。為專說伐紂時事。不及觀兵。則卻而推之。觀兵在九年。下文云十一年十二月。皆史自為文。非經文。若經明言九年十一年。則諸儒異說無由生矣。孫氏以九史年入經。非是。今依江王陳諸家刪之。上祭于畢祭文王墓。禮天子七月

而葬。諸侯五月而葬。時武王即位已四年。斷無未葬之理。伯夷叔齊見武王言父死不葬者。因去終喪未遠。且載主而行。故云然。或以祭畢為祭畢星。禮天子出征。類于上帝宜于社造乎禰。未聞有專祭一星者。此蓋書家異說未可據。且伐暴救民共行天罰。何待求天助乎孟津。今河南孟津縣。或作盟。音同通用。武王觀兵至孟津而止。未渡河而北。此二句總括一篇之辭。

○周公曰都。懋哉。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周禮春官太祝疏格言下有以下二字疑約正稽古數語 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

傳于古竊。

丕顯天之大律。漢書郊祀志引今文泰誓 太子發拜手稽首。太盤

祀疏屬格言 以四下句

傳于古竊一字據平當傳增

丕，大也。律，法也。後漢書班固傳注 箋云：立功，或作建功。平當傳

事亦或有傳于古竊四字。漢書平當傳 釋曰：此將發行時，周公戒王之辭。非至孟津始言也。稽古以承天。乃堯舜以來治天下之大道。其在征伐，則考古黃帝成湯伐暴救民用兵之法。以立功立事創業垂統，以承天休是也。丕天之大律。謂奉天之大法而光大之。所謂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其助上帝寵之也。拜手稽首。重先王格言。如禹聞善言則拜

也。此條大傳史記皆無。據稱太子發。則當在魚入
王舟之前。又下文云齊栗允哉。似對此格言而言。
陳氏次之此。似合。今從之。（惟陳係附下，周上云云屬此）傳毋寧顧氏以為亦
（下。非是。今移復。）
衆誓文。今從孔書。直閱讀孔書，蓋此條乃當語，似
是撰泰誓合古文孫釋。詳此條當為誓衆也。
乃為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周本紀
箋云大傳告下有於字。司馬在司徒下。馬氏曰。諸節諸
受符節有司也。史記集解釋曰司徒司馬司空。三卿也。天
子六卿。又以為三公官名。軍事司馬所主。故此文先
司馬。然牧誓仍先司徒從六官之次。諸節謂諸受符節

於上以施令於下者。若牧誓所稱亞旅以下是也。是時軍將軍旅等畢集。故王聞周公言。即徧告戒之如下文所云。

齊栗允哉。子無知。以先祖先父之有德之臣左右小子。予受先公功。畢力賞罰。以定厥功。明于先祖之遺。

大傳周本紀字多異今參取其義長者

箋云齊栗敬慎戰懼貌。孟子萬章篇趙注 呂覽引周書允哉允哉曰。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責信 史遷允作信。大傳無齊栗字。允哉作亢才。先祖先父之有德之臣。史遷無先父及兩之字。下左右字。予受先

公功。史遷作受先功三字。一作予小子受先公功。
大傳無功字。畢力。大傳畢作戮。借勠之 史遷力作立。
厥作其。無明于六字。白虎通畢作必。曰。君之於臣。
無通與其義之與比。賞一善而眾臣勸。罰一惡而
眾臣懼。故尚書曰必力賞罰以定厥功。隷 隷釋曰此告
眾臣之辭。言齊栗敬謹聽受古先哲王之格言。信
然哉。但予無知。恐不能逮於此。惟賴祖父所遺賢
臣助予。承受先公之緒。盡協賞罰。賞必當功罰必
當罪以成其功。光明于先祖之遺。畢協賞罰。即湯
所謂有罪不敢赦。有善不敢蔽。正先王立 功立事

之道。此承周公言而云然。若依大傳史記。乃告直承祭畢至孟津下。則謂將興師前告戒羣臣。謂為齊粟敬謹以信行之哉。民無信不立。王道成於信。行軍。尤以開誠布公信賞必罰為要。而信必以敬行之。論語曰。敬事而信是也。臨事而懼。故好謀而成。否則虛憍之氣一乘。何能信以成之乎。先根謂太王王季。先公謂文王。左右助也。上云先祖先父。下云先公。則文王未稱王明矣。受先公。所謂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也。允詁為信。誤為允。哉借為才。畢立必力音同。勠力義亦相近。康王之誥云畢

協賞罰。戡定厥功。與此文相似。畢猶盡也。力盡協之有明。光明也。孫氏訓明為勉。亦通。

遂興師。周本紀

釋曰 以上初興師時。

師行。齊世家

六軍之兵東行。詩棫樸疏 此節經注依余從兄君直閱讀元忠泰誓今古文攷釋次之。

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齊世家 號曰 周本紀 蒼兕蒼兕。齊世家 總爾眾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周本紀 齊世家

遂至盂津。齊世家

師尚父文王于磻谿所得聖人呂尚立以為太師號曰尚父尊之。詩大明疏 號令之軍（此下或脫以字）法重者。史記集解 箋云 馬氏曰。蒼兕主舟楫官名。史記集解 釋曰 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時太公為司馬主軍事。故以軍法誓眾。是時水陸並行。而水行較難。恐其遲誤。故呼主舟楫之官而嚴誓之。號呼號也。鄭云令之軍法重者。（謂令之以軍法嚴重者。）當用鉞也。（鉞斧也。）杖持把握也。王充論衡以蒼兕為水中獸。善覆人舟。或古有此怪物。因名官以為戒備。遂至孟津。水陸軍並至。絕無後期也。

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王跪取出涘以燎。
羣公咸曰休哉。大傳周公曰。雖休勿休。楚辭天問章句
白魚入舟。天之瑞也。魚無手足。象紂無助。白者殷
正也。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當待七助。今尚仁人
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
號也。涘涯也。王出於岸上。燔魚以祭。變禮也。詩思文疏
箋云馬氏曰。魚者。介鱗之物。兵象也。白者殷家之
正色。言殷之兵衆與周之象也。史記集解史遷作武王
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董子
說。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烏。此

蓋受命之符也。漢書董仲舒傳說文曰。涘水厓也。从水。矣聲。周書曰。王出涘。水部[釋曰]孫氏曰。升者登也。大傳又云。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注云。惡讀爲亞。亞次也。周禮肆師。注引此以證宗廟之爲遷主。此皆王出征所隨行。疑亦經文。以無所據。不敢增入。案此文絕似禮經。借惡爲亞。又古經依聲託事之法。度必經文。然疑事毋質。仍從孫本。燎祭天也。休美也。雖休勿自以爲休。敬承天命。不敢自滿也。漢書宣帝紀曰。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祇事不怠。下四字或亦周經文語。或出漢人申說

甚得經意。白魚赤烏。鄭說依據確當。馬義亦別有所受。

至于五日。（詩思文疏）有大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之為雕。其色赤。其聲魄。五至以穀俱來。（詩思文疏）五日燎後日數。王屋所在之舍上。流猶變也。雕當為鴉。鴉烏也。燎後五日而有大為烏。天報武王以此瑞。書說曰。烏有孝名。武王卒父業。故烏瑞臻。赤。周之正。穀記后稷之德。又禮說曰。武王赤烏穀芒。應周尚赤用兵。王命曰為牟。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武王即位。此時已三年矣。穀蓋牟麥

也。詩云。貽我來牟。詩思文疏[箋云]馬氏曰。王屋至所居屋。流行也。魄然安定意也。史記集解鵰鷙鳥也。明武王能伐紂。索隱大傳作有火流于王屋化爲赤烏三足。史遷作既渡有火自上云云。流下無之字。雕作烏。魄下有云字。無五至句。[釋曰]五日除燎日數之。自一以至五也。谷蓋赤光自下而去復自上而下。至于王帷宮之上。變而爲烏。其色赤。盛明之象。魄之言迫。迫猶著。安定意也。五至猶五來。烏來復去去復來凡五次。最後一次以穀俱來。烏象孝德穀紀后稷之功。萬世永賴。故天祚其子孫以天下也。五

日五至。皆應須暇五年之數。多方曰。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夏讀為暇。暇亦假也。蓋文王為殷祈天永命。天因假紂五年。五年者。自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匝五年也。鵰與鴉字形相近。鴉從牙聲。古音讀如吾。與烏聲近。此經蓋古文作雅。雅即鴉字。傳寫誤為雕。因別為之說。鄭據各書俱作烏正之。穀者年麥。王命蓋緯書篇目。曰當為以。書王命以穀芒為年麥也。史記火流為烏。上有既渡二字。則似得魚之後。渡至河北。乃有赤烏之瑞。蓋以太傳出涘為登彼岸也。武王既知天命紂未可伐。而必至彼岸。豈

欲就近體察庶民弗忍之情狀耶。然各書皆言武王觀兵孟津。且言八百諸侯皆會孟津。孟津者孟地之津也。若渡河而北。則非復孟津。疑大傳言太子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注云。王出于岸上。似甫至中流。去岸未遠。即得白魚。王命引舟至岸而祭。因不復渡而與諸侯行朝會觀兵之禮。至於五日。又得赤烏之瑞。諸侯固請卒渡河伐紂。武王辭之而旋師。故思文疏引經無既渡二字。此史公亂自為合與大傳稍異也。

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

勸之也。恐恃之。

[箋云]登一作復。董子曰。復哉復哉。勉彊之謂也。勉彊行善。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漢書本傳[釋]曰。茂同懋。勉也。復懋聲近訓同。周公旦喜且懼。言天見此以勸勉之。正當敬懼以承天意。不可恃天佑而忽。惟命不于常也。

使上附以周公書報諸于王。王動色變。周禮太祝疏

上附[釋]曰。洪氏頤煊以為四鄰之疏附。周初官名。諸閒告。動色變。周禮所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也。王聞周公言。轉喜為懼。敬天之心一也。

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疏引馬氏書序稹泰誓

[劉云]史遷說。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或引經作武王將渡河不期同時一朝而會於武王郊祀下者八百諸侯。文選干令升晉紀總論注引周書即此泰誓[釋]

[回]是時武王在孟津之上。與諸侯行朝會觀兵之禮畢。諸侯來會者。皆以為宜遂渡河而伐紂矣。故文選注引經有武王將渡河句。然不能定其果與不召自來云云相屬否。或有節刪約。故不敢增入。

又云會於武王郊祀下者。孫氏云。據此則經文當

有郊祀下三字。或即申燎白魚之意。不敢妄增。按王得魚即還舟出涘。為臺以燎如郊祀禮。是時諸侯畢至。因與行禮。至於五日。又有赤烏之瑞。諸侯皆願渡河伐殷。水經河水注。河南有鉤陳壘。世傳武王伐紂八百諸侯所會處。則孟津之會在河南。武王以未知天命辭諸侯。遂不復渡而還師。至十三年一月戊午乃師渡孟津耳。史記上文有既渡二字。似與經及大傳不甚協。蓋自為文。書家別說也。

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

周本紀歸。

箋云紂一作帝紂。文選幽通賦舊注一作受。詩閟宮疏釋曰殷代皆生稱王。以某甲某乙為號。入廟加帝字。至紂父及紂。雖生時亦稱王。又以帝號自尊。干支上不復加字。直以帝字配之。故稱帝乙帝辛亦稱帝紂。一作受者。肄商書。當時紂雖惡稔。微子箕子比干三人尚在朝。故天命又須之。孫氏謂武王東征時。夷齊叩馬而諫。聖人從善如流。以人占天合之白魚赤烏之瑞。知殷命尚有一日之可延。故遂還師歸。征誅非聖人所得已。文王及事。武王還師。其

心一也。干氏易注於坤之上六云。文王之忠於殷。抑參二之強以事獨夫之紂。蓋欲彌縫其闕而匡救其惡。以祈殷命以濟民生也。紂遂長惡不悛。天命殛之。是以至于武王遂有牧野之事。又於乾之九四云。此武王舉兵孟津觀釁而退之爻也。守柔順則逆天人之應。通權道則違經常之教。聖人不得已而為之。故其辭疑矣。可謂得文武之心者。

以上至孟津後事。

泰誓中第十三

還歸二年。乃遂伐紂。漢書律歷志引泰誓曰。殷有罪罰重哉。王國志損

箕傳注引吳録稱武王伐紂曰

箕云史遷說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釋曰樂記注。武王除喪至孟津之上。紂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遂伐之。疏云。並出今文泰誓。鄭據而用之。案末二句與漢注所引同。惟紂字作之字。則此二句。實是經文。史公所述皆約經中篇之文。殺比干囚箕子太師少師犇周。及徧告諸侯語。疑皆見經。史因有重罪二句。亦約經文。吳志

孫策傳注。稱武王伐紂曰，殷有罪罰重哉。孫氏謂
用此文。先從凡君直以爲經本文當如此。史記約
之。然亦不可考。或當在墨子所引嗚呼君子
節。今故不敢列入。但告諸侯之語必不止此二
句。如左傳所引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荀子所引獨
夫紂。墨子所引紂夷居云云。小人見姦巧云云。皆
當在告諸侯語中。但經既多散亡。其上下承接語
不可考。史所引又甚畧。不敢妄列。別附序後。殘卑
三百乘數語。或史公所見經內有之。或撮取牧誓
序。未可定。

惟丙午。王逮師。書大傳　漢書律歷志　書疏　堯典疏

箋云逮及也。書釋　釋曰孫氏云。劉歆三統歷云。丙午還師。詩閟宮疏引律歷志作逮師。太平御覽引書大傳曰惟丙午王建師。還與建皆逮字之誤。逮及也。諸侯之師以殷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先發。而武王以周正月初三日癸巳始發。故至十六日丙午及之也。漢書律歷志。引三統云。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晨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逮師。戊午度於孟

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黿之首。案三統歷所敘至詳。當作速師無疑。

前師乃鼓鼗譟。師乃搯。此字依說文 前歌後舞。格于上天下地。大傳

毛詩大明疏

箋云 說文。搯 搯捾也。从手。舀聲。手部 周書曰師乃搯。搯者抽刃以習擊刺也。手部 搯，大傳作慆。注云。慆喜也。衆大喜前歌後舞也。格 白虎通引作假。禮樂 釋曰 江氏云。鼓擊也。拊鼓 當為拊。拊形如小鼓。以韋為之。著

之以穗。咎繇謨曰。搏拊是也。譟讙也。至于上天下
地。讙呼之聲徹上下也。孫氏云。周禮大司馬職。鼓
皆駭。車徒皆譟。注云鼓譟。吏士象攻敵克勝而喜
也。拊者拊手。字同撫。釋名云。撫敷也。敷手以拍之
也。按說文無拊敱字。當作拊。江孫說並通。拊譟或作
皃灋。假借字。搯古文。搯今文。鄭注古文尚書。似當
作搯。與說文同。與注書大傳從今文者異。或可鄭
參取今文字作慆。於義並通。孫氏又云。諸侯先餕。
武王後至。故曰前師。前師開武王至。若已勝敵。皆
駭鼓譟呼而喜也。莊氏述祖云。前師是諸侯之師。師

乃搯則從王之虎賁三千人。

一月戊午。書序 師畢渡孟津。周本紀

箋云 史遷作。十一年十二月師畢渡孟津。釋曰 一月周之正月。殷之十二月也。經皆用周正。序同之。史公變其文。今從序。十一月年三字。亦史公所加。若經明有年數。則諸家不應有異說矣。詳前。

諸侯咸會。曰孜孜無怠。周本紀 詩大明疏

箋云 說文曰。孜孜汲汲也。从攴子聲。周書曰。孜孜無怠。攴部 史遷作孳孳。釋曰 諸侯勸勉武王。汲汲無怠。即詩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之意。

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詩鴻雁箋□詩譜序疏

言將有立聖德者為天下父母。民之得有善政有安居。鴻雁釋曰疏箋云詩疏云武王將欲伐紂。民喜其有安居。蓋紂暴虐百姓。使民不有康食。故人心急欲武王除暴安民也。

天聽明自我民聰明。詩烝民箋引書曰

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惡與民同。詩烝民疏引泰誓注釋曰此文見今皋陶謨篇。詩疏泰誓二字。段氏以為皋陶謨之誤。或可皋陶謨泰誓並有此文。注文不能定其必在何篇。當並存之。説詳

彼經。言天將有立聖德者為民父母。使民有善政有
安居。天之所謂聰明有聖德者。由我民共以為聰明。
民心惡紂而欣戴武王。則天為民立父母必在王矣。
應天順人。不可怠也。此經及注攷釋附此處近似
詩。大明疏云。泰誓司馬在前。王肅云。司馬太公
也。江氏采司馬在前四字為經。陳氏從之。云此經
及注。又見太平御覽及玉海。案司馬主軍旅之戒
命。故宜在前。細繹疏文。容經實有此句。陳氏列諸
一月戊午師畢渡孟津之前。又大傳云。王升舟入
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注云惡皆為

亞。安次也。觀臺靈臺。知天時占候者也。宗廟遷主。周禮疏以為此武王十一年觀兵事。陳氏謂此節王升舟當是伐紂時事。非觀兵時事。何以明之。史記言觀兵時。為文王木主載以行。則非遷廟主矣。言太子發升舟。則尚未稱王也。今此傳既言王升舟。鄭此注又以宗廟為遷主。是在十三年伐紂之時明矣。列入經師畢渡孟津下。順文讀之。似甚合。未敢遽增。附識於此。

泰誓下第十四

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周本紀

釋曰王氏云。自此以下。當是太誓下篇之詞。此節似是其篇首之文。句法與湯誓格爾衆庶盤庚綏爰有衆牧誓乃誓于其誓相類。凡誓誥篇皆有之。故定爲經文。武王乃死謚。此後人增加。案經首稱太子發。自得白魚之後變稱王。以後當皆稱王。其稱武王者。或後史加謚。或引者所加。又觀兵之初。武王尚未稱王。周公必不稱公。此亦據後追書。理可推而知之。

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逷其王父母弟。周本紀

王父母弟祖父母之族。必言母弟舉親者言之也。
史記四書集解箋云馬氏曰。毀壞其三正。動逆天地人也。
史記集解逷遠也。釋詁釋曰此以下警辭。言紂用妲己之言。
賊賢虐民。惡積罪大。以自絕于天。商書所謂惟王
淫虐用自絕。故天棄我也。三正。天地人之正道。孔
子曰。一貫三為王。董子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
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毀
壞其三正。亂天常。逆民情。使不得享地利。則天地
人同棄之。離逷其王父母弟。不親其親。而惟譏邪
嬖幸是用。若微子去箕子囚比干死其尤甚者。江

氏云。王父母弟即從父昆弟。與己同祖者。不曰從父昆弟。而曰王父母弟。見其親也。案昆弟至親。而同母者尤親。故春秋書母兄曰兄。母弟曰弟。而殺世子母弟目君。以見其無恩之甚。從父昆弟爲大功之親。雖較親昆弟稍遠。猶是近支痛癢相關。紂離逷之。則凡商之孫子其麗不億。無不離逷可知。故言母弟。以見紂之忍棄其親。所以衆叛親離也。

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宗是長。是信是使。漢書谷永傳引書上逮自絕於天師古曰泰誓辭

箋云宗尊也。白虎通宗族 收誓作崇。釋曰言紂棄賢
而收集羣惡以害民。傳所謂紂為天下逋逃主
萃淵藪是也。

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為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
婦人。周本紀

箋云怡一作呂。漢書禮樂志 釋曰言紂棄太師疵少師
彊。廢先祖成湯之正樂。而使史涓作靡靡之音。以
悅妲己。將使淫邪凶惡中于人心。其害至大

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勖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周本紀

（自夫子紂至今說之無此一語）夫孔丈夫之稱。史記集解[illegible]云。史遷勸作勉。釋曰。言紂自絕于天。庶民弗忍。故予共行天罰。解民倒懸。衆庶當共勉之。一舉而安天下之民。不可待再三也。（史遷於牧誓勸字皆代以勉。江氏據知此經亦本作勸。今從之。）以上誓辭。史約舉之。猶未竟其下。在百篇全文辭當尚多。如孟子所引天視自我民視云云。墨子所引文王若月若月云云。左傳所引紂有億兆夷人云云。（管子引小異）國語所引朕夢協朕卜云云。禮記所引予克紂云云。皆當在此下。又墨子於去發曰一條。為克紂凱旋將去發行時歎息而告諸侯之辭。孟子我武維揚一條。為史臣贊美武王之辭。

及下所列附下罔上一條。亦克紂後告諸侯申戒之辭。皆當在篇末。

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說苑臣術篇

釋曰 此蓋武王克紂後將歸告諸侯之辭。與湯既黜夏命歸至亳告諸侯語意相類。戒諸侯用人之法也。附下罔上。謂小人朋比為姦（引）使君失道。（陷）墮於亂亡者。孟子所謂逢君之惡也。故其罪死。附上罔下。謂讒諂面諛蒙蔽因循。使民情不能上達者。孟子所謂長君之惡也。故其罪刑。與聞國政而

無益於民。史公說皐陶謨所謂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天事。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孟子所謂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故逐。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七

曹元弼學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牧誓第十五

箋曰 史遷說。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魯周公世家 釋曰 史公說十一年伐紂作牧誓。漢志鄭注則以為在十三年。說詳太誓。彼經言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武王作太誓。告衆庶以順天應合行大義平殘賊。一舉而安天下之民。遂進師。二月癸亥。至商郊牧野。士卒皆歡樂歌舞。夜陳待旦。故樂有武宿夜之舞。其日甲子昧爽。王臨陳後誓。大

意與太誓同。又教以戰時節度。當奮勇除暴而不可乘勝為暴。義之盡。仁之至。周本紀述太誓上篇云武王與太公作。書世家言周公佐武王作牧誓。此必據古傳記成文。蓋太公主兵。周公輔王。觀太誓丕休周公之言。王敬受之武王立功立事。皆贊周公輔助。猶伊尹相湯。戴禮記明堂位云。周公相武王以伐紂。荀子云。周公相武王誅紂。荀子儒效篇稱武王誅紂。至氾而汎。至懷而壞。至共頭而山隧。霍叔懼不可。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飛廉惡來知政。夫又惡有不可。遂進至牧之野。鼓之

而紂卒易鄉。遂乘殺人而誅紂。是牧野之役。周公佐武王之事。周本紀上言十二月戊午。下言二月甲子。戊午至甲子止七日。蓋參取殷周之正。互文見意。齊世家二月作正月。則史公亦據傳記文異義實同也。皮氏因史文參差。每譏古文序。殊謬。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詩曰。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詩大明疏 郊外曰野。將戰于郊。故至牧野而誓。此愛云昧爽。旦明也。說文日部 馬氏曰。昧。未旦也。[illegible]史遷說。二（一作）月甲子。漢書律歷志曰。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至庚申。二月朔

日也。四日癸亥。至埜。牧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牧
壁中古文作坶。說文曰。坶。朝歌南七十里地。從土。
母聲。野一作埜。說見漢書。史遷及詩箋引作武王。大明
箋 釋曰 時甲子。時字貫昧爽爲文。言於時甲子昧
也。江氏云。昧。闇也。爽。明也。由闇而明之時。案馬云
未旦。書釋昧義。昧而爽則旦明矣。故繼之曰朝。詩
所謂清明也。王一作武王。蓋史臣從後加之。然釋
文不言馬鄭本有異。未可定爲僞孔所刪。商郊牧
野。牧者。坶之假借字。謂商都近郊之外坶地之野。
詩云牧野洋洋。謂其地寬廣。仁者無敵。光明正大。

不用設險伏奇。據此受以關子家言太公陰謀之誣矣。

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

（各本作戉四字皆唐中大字）

箋云　杖。持也。（說文木部）鉞（本又作戉）說文曰。戉。大斧也。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右把白髦。（戉部）秉。執也。（釋詁）馬氏曰。白旄。旄牛尾。（釋獸）說文旄作氂。（犛部）麾說文作摩。曰。旄旗所以指摩也。（手部）史逷逖作逷。說文曰。逖。遠也。古文作逷。（釋詁）爾雅曰。逷。遠也。注引書曰逷矣西土之人。（釋詁）箋曰　鉞所以斷斬也。左手持之。有戚而不輕用。見不嗜殺人止戈

為武之意。旄所以指揮也。右手執之。見中命行事

歷摠伊教之意。旄本字。旄當借字。犛牛字正作犛。

以犛牛尾置旗干之首曰旄。古通用。髦借字。摩从

手麻聲。俗省變作麾。邀矣西土之人。言其遠道而

來。將誓先慰勞之。　此第一章紀事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

千夫長。百夫長。

師帥旅帥也。疏 襲云 周禮鄭氏說。天子亦有友諸

侯之義。武王誓曰。我友邦冢君。[illegible] 宋馬氏曰。冢。大

也。集解 史記 史遷友邦作有國。有御事二字。[illegible] 大傳說。

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亞。次也。釋言旅。衆也。釋詁周禮師氏。凡軍旅。王舉則從。朝在野外則守內列。[釋曰]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義。且此時天下未定。諸侯雖尊周為王。君臣之分尚未全正。故以朋友之道待之。友邦。親之之辭。冢君。尊之之辭。江氏云。御事。治事之臣。總目司徒以下。三公平時坐而論道。無所職司。今在軍中。不無所治。且司馬掌兵。軍旅乃其所專司也。故以御事為總目。案三公無專職。即選六卿中尤賢者三人為之。與王坐而論道。其本職或為太宰或為司徒者。加命為公。皆稱司徒公。

司徒公或為宗伯或為司馬者。加命為公皆稱司馬公。或為司寇或為司空者。加命為公稱司空公。故舉三公得兼六卿。此經司徒司馬司空實統公卿言之。亞旅統中下大夫言之。大夫位次卿而人數衆。故曰亞旅。大傳言三公九卿者。蓋選大夫中尤賢者三人命為孤卿。佐三公論道。合六卿為九。其三公三孤兼師保之任者。則稱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故保傅篇稱三少曰皆上大夫。上大夫即卿也。大傳云。一公三卿佐之。為正卿二。孤卿一。與周禮鄭注本自相通。其云一卿三大夫佐之

以下。則三代古今異制。不可聽推。虔氏借伏敔鄭。顯背甘誓經文。大謬。武王曰予有亂十人。實止九人。適當三公六卿及三孤之數。三孤本職為大夫。則任此經亞旅中。周禮師氏中大夫一人。亞旅是也。以為王守內列。職尤重。故特言。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平時總舉公卿大夫之職。職主政之兵事處。中大夫長百夫長[illegible]將軍[illegible]之稱。三千五百人為師。師之人數以千計。故其師曰千夫長。五百人為旅。旅之人數以百計。故其師曰百夫長。以上總呼諸侯諸侯。

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

箋云。馬氏曰。武王所率將來伐紂也。(史記集解)史遷虛作盧。春秋傳曰。庸人率群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將伐楚。(文十六年傳)又曰。楚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桓十三年)漢地理志有蜀郡。羌。西戎牧羊人也。(說文羊部)髳通作髦。詩云。如蠻如髦。傳曰。髦。夷髦也。箋。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立政曰。夷微盧烝。後漢地有彭亡。(後漢書岑彭傳)

釋曰 王氏云。宣七年傳云。凡師出。與謀曰及。庸者。杜預曰。今上庸縣。晉上庸今為湖北鄖陽府房縣。蜀是西南夷大名。詩鄭箋云。羌。夷狄國在西方者。後漢書西羌傳武王之伐商。羌髳率

師會牧野。則髳亦西戎也。盧者。杜預曰。盧戎。南蠻。彭者。後漢書岑彭傳征公孫述。至武陽。所營地名彭亡。惡之。夜為刺客所殺。光武紀注武陽縣屬犍為郡。故城在今眉州隆山縣東。按今四川眉州彭山縣即漢武陽縣。蓋彭國故墟。故有彭亡之名。濮者。左傳巴濮吾南土也。國語韋注濮。南蠻之國。非徵無所攷。立政與此經徵盧並稱。則亦南蠻也。按八國皆西南夷。漢蜀郡地甚廣。此蜀國疑即春秋時之巴。至戰國時復稱蜀。史記盧作纑。假借字。大判言之。庸微盧濮在荆州界。蜀羌髳彭在梁州界爰

雍州邊徼。文王爲雍州之伯。南兼梁州（荊）。天下歸周三分有二。而西南諸國被化尤早。戴德尤深。外及戎蠻。無不悅服。爲紂之凶暴威力所不及。故樂率師與諸夏羣后協力從征。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箋云。稱爾雅作偁。曰舉也。鄭氏引書曰稱爾戈。（釋言）說文作爯。曰。并舉也。（說文冓部）周禮鄭氏說。戈句孑戟也。（考工鄭氏注）比。相次比也。（說文比部）干。說文作戰。曰。盾也。[illegible]。說文曰。[illegible][illegible]也。古文作戎。（戈部）

釋曰 爯本字。借作偁。又借作稱。稱爾戈。舉戈示將有事於擊刺也。比爾干。比次以扞敵也。

立爾矛。矛長故立於地。命衆各執兵器以聽誓也。

此第二章。呼諸侯諸臣及蠻夷從征者聽誓。

又按此經先呼友邦冢君次御事諸臣乃及庸蜀諸國。蓋文王西征昆夷。北伐玁狁。既已守衛中國。亦撫(遂)綏羣夷。使強不犯弱。衆不暴寡。咸所制者廣。即嚮(德)所施者博。八國蓋皆慕義戴德來臣伏(服)於周如內臣者。故立政亦以夷微盧烝(烝)次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後。

〔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

肆祀(此字據詩疏補)祭名答問也(史記集解)鄭[illegible]言此者神怒民

怨紂所以亡也。疏 箋云 文選作 自棄其先祖肆祀不荅昏

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釋曰】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以古賢之言爲喩。詩疏【箋云】索。散也。禮記檀弓注 列女傳

曰。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譽者貴之。所憎

者誅之。爲長夜飲。妲己好之。百姓怨望而諸侯有

叛者。妲己曰。罰輕誅薄。威不立耳。紂乃重刑辟爲

炮烙之法。妲己乃笑。武王伐紂。斬妲己。以爲亡紂

者此女也。書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此作

【釋曰】此以下誓辭。江氏云。雞知時者也。常晨而鳴。

牝雞則否。喻婦人無男事也。然牝雞之晨。陰氣以不正干陽。不祥之徵。其家必有消散敗壞之禍。喻婦人以淫邪惑男。在國則長逢君惡。絳亂政治。必致滅亡。蓋聖人教先從家始。家正則天下化之。當時周室世有哲王。又得賢聖妃偶。興助其君子。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故二南為王化始基。十亂有文母治內。是易所謂牝馬之貞行地無疆之道。代終有子克家。黄離元吉者。與此所戒正相反。殷周興亡之由。為世有國有家者之昭鑒也。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

箋云 史遷作殷王紂。婦下有人字。漢書五行志 一無是字。 釋曰 古皆

之哉如是。今商王受乃惟其婦人之言是用。慢神

虐民以自取亡。蓋婦人以凶邪蠱惑其主。必先汩沒

其孝敬之天良。毀壞祖宗之法度。離間宗親賢良不

從惡者。然後聚羣慝行亂政以遂其欲。無所顧忌。阻礙。故

紂用婦言至於其惡如下文所云也。今文及各書所引

皆作紂。惟壁中古文尚書作受。與逸周書呂覽稱受

德合。據古史舊文得其本名。

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

肆祀。祭名。詩疏 爾雅 答。問也。史記集解 舉昏言也者。神怒民怨。紂

所以云也。孫義云史遷作自棄其先祖肄祀不荅。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漢石經王作任。釋曰此以下皆紂用婦言所行之惡。昏棄者。王氏引之云。昏蔑也。讀曰泯。左氏昭廿九年傳云若泯棄之。泯棄猶蔑棄也。周語曰。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泯蔑聲之轉。案王說是也。愚又謂君德莫尚於明。反明為昏。紂本至昏。又用妲己之言。昏以重昏。沉沒不返。故曰蔑棄其尊親。蔑棄其家國。肄祀者。周禮大宗伯以肄獻祼享先王。為宗廟六享之首。舉祭之最大者以該其餘。是肄祀為祭名。昏棄其先祖肄祀。則

其他祭祀無不泯棄矣。言不孝不敬之甚。詩相予肆祀。承於薦廣壯而言。則當訓為陳祭饌。文同義異。答鄭訓問。問答相將。故答有問訓。弗答。江氏以為置之不問。微子云。今殷民迺攘竊神祇之犧牷牲將食無災。是也。遺王父母弟。猶春秋傳云遺姊姑、妹。謂與己同受遺體於先祖者。蔑棄而不進用。無恩之甚。迪進也。紂殺比干囚箕子。蓋將與師者諸侯時已聲其罪。故泰誓與此皆不復及。王父母弟。謂從父昆弟。詳泰誓。文公作昏棄其家國云云者。國字當絕句。謂蔑棄其家國。遏壞法亂紀。不顧敗亡

也。遺。當讀如故舊不遺之遺。謂遺棄其至親。今文
王為往。蓋石刻誤字。詩思齊述文王之德曰。惠于
宗宮。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
于家邦。與此歎紂惡。正論語相反。合詩書觀之。為
法彰顯。為戒著明。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天命靡常。
禍福無不自己求之。信哉。 又案袁氏鈞據白氏
六帖皇清部引鄭注云。迪。道也。言紂之不以道也。
興偽孔傳大同。豈偽孔襲鄭耶。抑白帖引誤耶。但其
義與史記說亦可兩通。蓋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
惡。親親之道也。其賢者又進而用之。如武王用周

公召公畢公為輔是也。紂棄其王父母弟。不以道接之。其賢者尤惡而不用。親者如此。疏者可知。故朝無賢臣而所用惟羣小。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覈〕亡逋。亡也。（說文辵部）春秋傳曰。紂為天下逋逃主。（昭七年左傳）國語曰。竊寶者為姦。用姦之財者為宄。（晉語 史遷無者）是以為大夫卿士句。宄作軌。邑作國。漢石經惟作維。

〔釋〕曰。紂酷惡如是。則親賢皆不容於朝。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收而用之。為己爪牙。而尊長而信使之。

以為典職之大夫秉政之卿士。使行亂政暴虐於百姓。以為姦宄於商邑。暴虐于百姓。微子所謂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使多瘠罔詔也。姦宄于商邑。微子所謂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皆有辜罪也。多罪逋逃。本皆盜賊羣不逞之徒。紂盡用之。衆惡聚黨大惡於民。夫以庶民弗忍而欣戴武王也。　又案故書雜記言桀紂之惡甚詳。而湯誓泰誓及此篇數暴君之罪辭皆甚略。聖人光明廣大之心。即此可見。漢高帝入關告諭近之。東晉晚出泰誓氣象大不侔矣。　此第三章第一節。解紂罪。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

乃止齊焉。夫子勖哉。

好整好暇。用兵之術。詩大明疏　箋云。史遷恭作共。愆皆作過。勖

皆作勉。共一作龔。段注書撰異說　不愆一作不僭。詳文蔚段注說文十九　說文

徵君說文龔。給也。褒耆雅曰。愆。過也。釋言。愆又過也。說文又曰。勖。勉也。周

書曰。夫子勖哉。釋曰。紂慢神虐民。自絕於天。故恭

行天罰。為天毀民。恭訓敬。或作共。訓奉。亞適者

之師。本之以仁義。行之以節制。恭行天罰。順天應人。

仁義之師也。臨戰就敵。不過六步七步。必止而整齊行

列。兵刃既接。不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又必止而整齊

行列。每次皆然。萬衆如一。先為不可敗以待敵之可敗。節制之師也。鄭引左傳好整好暇以明用兵之道。江氏謂好整者舞也。好暇者止也。王氏云。吳子云。兵以治為勝。前却有節。司馬法云。軍以舒為主。雖交兵致及。徒不趨。車不馳。不踰列。是以不亂。此其義也。案羅忠節公澤南書謂生平用兵得力全在大學知止而后有定一節。蓋深得此意。夫子。丈夫之尊稱。蓋統目邦君以下。夫子勗哉。此呼其人而後勉之。下兩言勗哉夫子。既勉之而又呼其人。反覆以致慎重丁寧之意。繹文意。此三句皆當屬上讀。蔡氏分節勝於偽傳。夫子

勖哉。勉其救士衆毋蹶進而亂次也。下言勖哉夫子。勉其救士衆毋縱殺而失律也。末又言勖哉夫子。勉其奮勇赴敵而無殺降也。說文勖从冒聲。段氏云。

古音冒勖皆讀如茂。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勖哉夫子。

伐。謂擊刺也。一擊一刺曰伐。此句見詩維清疏 始前就敵。六步七步當止齊正行列。及兵相接。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當止齊正行列也。禮記曲禮疏 箋云 或引無六伐七伐。史遷及漢石經皆有。釋曰 擊用戈。刺用矛。一擊一刺謂之一伐。樂記天子夾振之而駟伐。注云。

舞當爲四。武舞載象也。每奏四伐。牧誓曰。不過四伐五伐。江氏王氏說。據鄭所引但有四伐五伐。不言六伐七伐。又曲禮及樂記正義引此經亦皆無六伐七伐。且鄭注云多者五伐。則不得有六伐七伐。疑衍文。陳氏云。石經殘碑有六伐七伐。與史記同。疑鄭注多者五伐五字乃七之譌。僞孔傳云少則四五多則六七。語即本鄭。鄭於樂記注引牧誓僅有不過四伐五伐者。蓋以證史振四伐之誼。不必全引。疏引此經蓋亦節取之。不得據彼以六伐七伐爲衍文也。案鄭於步數但如經文述之。於伐數

則計其多少。明多少之間更有他數。五當為七。陳說是也。　此第二節。致天罰(罸)教軍紀。

尚桓桓。

桓桓。威武貌。史記集解[illegible]云 尚。庶幾也。大學鄭注 爾雅曰。桓桓。威也。釋訓 詩序曰。桓。武志也。詩曰。桓桓武王。桓壁中古文作桓。說文。桓。犬行也。从犬亘聲。周書曰尚狟(桓)桓。犬部 釋曰 段氏說。桓壁中原文。子國以今字讀之作桓。其字本無正字。故或借犬行之桓或借亭郵表之桓也。案此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但威武字作桓經傳行用較多。則又桓通吾桓為借耳。

或曰。桓威一聲之轉。桓蓋威之借。狟又桓之借也。

如虎如貔。如熊如羆。

其威當如獸之將搏擊也。貔一名曰豹。虎類也。此毛傳箋

云說文。貔。豹屬。出貉國。从豸。𣬉聲。周書曰。如虎如貔。貔。猛獸。豸部 文選作如虎如羆如豺如離。離一作螭。文選如淳注引歐陽尚書說本作离。說文曰。歐陽喬說。离。猛獸也。

内部 釋曰 虎貔為一類。熊羆為一類。古文得屬辭之正。今文雜舉猛獸。文亦無害。离字正。離螭皆假借字。歐陽喬當為高。見漢書儒林傳。據說文則歐陽尚書本作离。傳寫或借螭借離耳。此三句。牧將士

當奮勇除暴虐武如擊獸。

于商郊。弗禦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僞孔本禦作迓。釋文。釋文。馬作禦。宋鄭同。

禦。彊禦。謂彊暴也。克。殺也。不得暴虐殺紂之師奔走者。當以為周之役也。史記集解發云。馬氏曰。禦。禁也。役。為也。釋文。史遷弗作不。奔作犇。今本禦作迓。釋曰于。往也。上經云至于商郊牧野。郊外曰野。言野則是近郊之外。牧在朝歌南七十里。是近郊遠郊之間。將進至近郊而戰。故於牧野發誓。此云于商郊。謂當進至近郊也。誓後紂師已來迎戰。故序云興紂戰于牧野。戰時當奮勇而敵。衆來奔者。不可恃強

而殺之。王者一視同仁。敵人來降。即吾民也。故云以役西土。以恩撫之。則皆為我役使矣。易比九五王用三敺失前禽。鄭注云。謂禽從前來者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用兵之道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禦。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道。是也。王氏云。陳于野而不用權詐。見其正。步伐止齊。見其整。不殺降。見其仁。三者皆王師之仁。所以異于霸術也。馬剋禦為禁者。降者受之。其奔散者不禁絕其生路。役剋為者。為音于偽反。猶助也。今本禦作迓者。王氏段氏皆謂偽孔本作御。據訝訓迓。謂迓擊之。後

政作逆。　此第三節。昭衆殺。禁暴虐。

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

所。言且止。史記集解裴云史遷弗勗作不勉。躬作身。釋曰爾所弗勗。總承上三勉辭而反之以為戒。戮。辱也。謂犯軍法當誅。所者皆不定之詞。故鄭云所之為言且也。猶言爾如弗勗也。　此第四節。申軍法。　此第五章。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七終